

股票代码：000806

股票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1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银河集团拟以不超过现金人民币11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400,696,800股。
- 关联人回避事宜：银河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03,116,092股，占比14.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银河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待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400,696,800股A股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以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全额认购。

银河集团本次增持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

易或转让。2014年5月25日，银河集团与本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银河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03,116,092股，占比14.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银河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银河集团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4.14万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银河集团将在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银河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潘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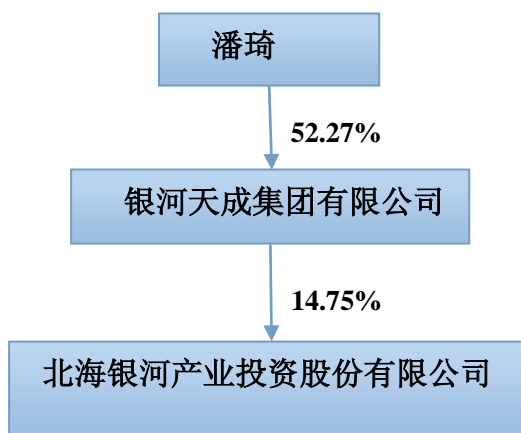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461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主营业务情况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市，注册资本 2.2 亿元。经过多年发展，银河集团旗下拥有二十多家控股子公司，其中直接控股银河投资（000806）和天成控股（600112）两家上市公司。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涉入产业覆盖变压器、电气开关、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矿业开发、新能源与风力发电、健康医疗、互联网与金融、科技服务和创意文化等领域，拥有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居国内外领先水平。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生产基地遍布广西、贵州、四川、山东、江苏、江西、北京等全国多个省市，产品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欧美、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截止 2012 年底银河集团总资产规模超过 60 亿元，正在成长为一个全国性的、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大型产业控股集团。

4、2012年度及201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3,219.50	651,313.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8,889.21	237,758.26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6,541.56	205,334.61
净利润	3500.57	9,446.34

三、关联交易标的

银河集团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的现金向公司认购不超过400,696,800股的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2.87元/股。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公司（甲方）及银河集团（乙方）两方。

签订时间为2014年5月2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现金认购，银河集团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公司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4、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1) 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合同之约定，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2.8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得到大幅提升，商业信用得到提升，公司将进入良性的运营与信用状态，不但可以有效促进现有变压器和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发展，而且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银河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

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2、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5日